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刘衍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13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实际出席 13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1 次，出席以通讯形式召开的董事会 12 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

本人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同意推荐门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同意选举门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对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结果、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5、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的独立意见；

6、对于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管绩效指标和半年度绩效结果、续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7、对于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对于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董事长门欣先生辞职事项、董事、总经理陶晖先生辞职、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9、对于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选举许万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10、对于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21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进行相应指导，全年保证必要的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3、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 2021 年董事长辞职事项、选聘公司高管的过程中，充分了解董事长辞职原因及拟任董监高的相关材料，监督选聘流程，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经管会

的顺利规范运行，选聘程序合规有效；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并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审议董事会议案 7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审议董事会议案 4 项。报告期内对董事长辞职、聘任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2022 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好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yhliu@jlu.edu.cn

在 2022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衍珩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